

数字经济赋能区域一体化：中国—东盟数字经贸合作的深化与转型研究

高雅玲 茹佳诺 房天宇 晋杰森 柳萍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中国·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本研究围绕中国—东盟数字经贸合作展开，重点分析合作现状、现实困境以及后续的优化方向。研究认为，在 RCEP 持续推进和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经济已经逐渐成为带动中国—东盟经贸关系提质增效的重要力量。当前，双方在跨境电商、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基础，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合作成效，不仅拓展了贸易渠道，也为区域合作提供了支撑。不过，从整体来看，合作继续深化时仍然存在不少制约因素，比如区域内部数字基础设施发展不均衡，跨境物流和数字支付等配套环节还不够完善，数字贸易规则与监管政策之间也存在差异，同时，懂数字经济又懂国际贸易的人才、以及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的人才依然比较缺乏。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三点优化思路：一是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缩小数字鸿沟，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二是加强数字贸易规则与监管协调，推动政策衔接和标准对接；三是深化“产学研”合作，重视“小语种+数字经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输送，逐步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体系。本文希望能够为中国—东盟数字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参考，也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一定借鉴。

关键词：中国—东盟；数字经济；数字基建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Regional Integration: A Study on the Deepening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a-ASEAN Digital Trade Cooperation

Gao Yaling, Ru Jianuo, Fang Tianyu, Jin Jiesen, Liu Ping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China Zhejiang Shaoxing 312000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China-ASEAN digital trade cooperation,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tatu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future optimization directions. Th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ntinued advancement of RCEP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force driving the upgrading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of China-ASEA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At present, both sides have already established a certain foundation in areas such 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and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have achieved relatively significant cooperative outcomes. These efforts have not only expanded trade channels but also provided important support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However, in general, there are still many constraints in the further deepening of cooperation. These include the uneven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within the region, incomplete supporting systems such as cross-border logistics and digital payment, differences in digital trade rules and regulatory policies, as well as a shortage of professionals who understand both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ogether with talents with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ree optimization paths: first, promoting the interconnection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narrowing the digital divide, and improving trade facilitation; second, strengthening coordination in digital trade rules and regulation, and promoting policy alignment and standard convergence; and third, deepening industry-university-research cooperation, and emphasizing the cultivation and deployment of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with expertise in "foreign languages + digital economy," thereby gradually building a support system adap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hina-ASEAN digital trade cooperation and offer insights for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Keywords: China-ASEAN;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infrastructure

0 引言

数字经济发展到今天，已经不只是一个新兴概念，而是全球经济增长中非常重要的推动力量。它通过技术应用、

产业融合和商业模式创新，正在不断改变世界经济的运行方式，也影响着国家之间的经贸联系。中国和东盟地理位置相邻，文化交流也比较密切，长期以来都保持着比较好

的合作基础。尤其是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持续推进以后,双边经贸联系不断加深,数字经济也逐渐成为双方合作中的一个新重点。

在 RCEP 正式生效以及数字技术不断升级的背景下,中国—东盟之间的数字经贸合作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跨境电商的发展让商品流通更快,也让贸易方式更灵活;数字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则让区域合作有了更稳定的技术支撑。已有研究表明,东盟地区数字基础设施水平的提升,确实会对中国出口贸易产生带动作用,特别是在物流效率改善之后,这种促进效果更加明显。武贤婷(2026)也指出,数字经济对中小企业经营模式转型影响较大,技术创新、信息互联和商业模式创新这几个方面,能够帮助企业提高效率和市场竞争力。陈琳琳(2026)从 RCEP 和数字贸易规则调整的角度,讨论了跨境电商升级发展的现实路径。梁洁等(2024)则结合广西面向东盟的实践经验,说明中国与东盟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已经逐渐成为区域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过,合作推进到一定阶段后,问题也开始更加明显。区域内部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并不均衡,一些东盟国家的数字鸿沟仍然比较突出;跨境物流、数字支付等配套系统还不够成熟,影响了贸易便利化程度;数字贸易规则和监管政策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差异,企业开展跨境业务时面临的合规压力也随之增加;另外,既懂数字技术又熟悉国际贸易的人才比较少,能同时掌握小语种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人才更是紧缺,这些都限制了合作潜力的进一步释放。

基于此,本文从双边经贸合作的实际出发,梳理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的现实基础,分析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优化路径。希望通过这样的研究,能够为中国—东盟数字经贸合作提供一些理论参考和现实建议,也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向数字化转型提供一点思路。

1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现状分析

由于近年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都在有力、有序地推进,故中国与东盟的数字经贸合作十分活跃,整体发展态势稳定,且正在向更深层次发展。从图 1 中可以十分清楚、直接地看到,自 2010 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全面启动之后,中国—东盟贸易指数持续增长,到 2024 年已达 167.87,创历史最高水平。因此可以十分自然地得出结论:双方经贸联系没有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弱化,数字经济恰恰成了新的增长极。

从目前的现实情况可以十分清楚、有层次地看到,中国和东盟在数字领域的合作早已不限于贸易环节,现已自然、妥帖地扩展到电商、物流、支付、基础设施诸领域,而跨境电商及数字基础设施是最典型的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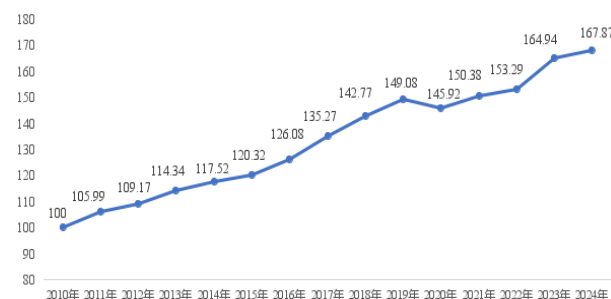


图1 2010—2024年中国—东盟贸易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1.1 跨境电商:拓宽双边贸易新渠道

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的发展前景历来是学界关注的热点,李霞等(2019)及胡雪歌(2022)都对此做了十分有层次、有逻辑的梳理:中国—东盟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双方合作日趋紧密,故而中国对东盟的投资,尤其是电子商务领域的投资,在移动支付、物流、应用商城、电商平台诸领域均有实质性展开,也因此让双方贸易渠道更加丰富,数字贸易真正从理论走上了现实舞台。

目前合作方式而言,平台合作、模式创新都已有十分明确、扎实的进展:中国成熟的电商经验,诸如直播带货、社交电商,正在有计划、有系统地向东盟国家输出,而东南亚本土平台 Shopee、Lazada 已主动与中国供应链建立更紧密的联结,中国企业也借助跨境 B2B、B2C 平台将更多优质商品直接引入东盟市场,故此平台与资源彼此互补、互为所长。由于跨境电商迅猛发展,故物流、海外仓、数字支付诸种配套服务都日趋完善,因而对中小企业而言进入跨境电商市场的门槛大大降低,跨境交易也更加便利,对消费者而言购物体验自然更顺畅。从图 2 的统计结果可以十分清楚、可靠地看到,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交易额近年持续快速增长,已经成为双边贸易增长最直接、最有力的动力,在贸易增量中的作用愈加突出。更难得的是,数字支付体系的优化切实提高了贸易结算效率,对跨境电商合作有极好的促进作用。

1.2 数字基建:筑牢数字经济合作底座

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也自然是中国—东盟“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没有稳定的网络、数据中心及通信设施,多数数字经济应用都无从落地。因此从图 2-3 中可以十分清楚、有力地看

到, 中国在 5G 及数据中心诸领域有突出优势, 这是双方开展区域合作、缩小数字鸿沟最扎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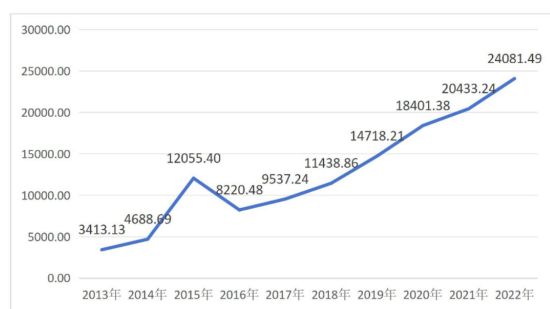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22 年中国与东盟跨境电商交易额（亿元）

数据来源：阿里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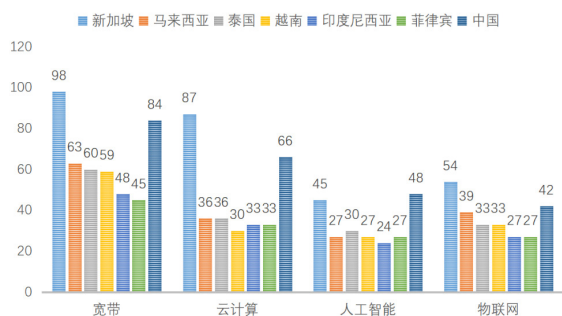


图3 2020年东盟六国与中国的四大使能技术得分

数据来源：华为全球联接指数；北大汇丰智库

中国通信企业对东盟各国的 5G 部署、光缆铺设、数据中心建设都主动、有计划地加以参与, 中越、中老、中缅跨境陆地光缆系统日趋成熟, 因此中国现已与十多个东盟国家的运营商实现网络互联互通, 这对跨境数据传输、信息交流都有直接而重大的意义。更难得的是, 相关国际陆路光缆、通信节点、海外云计算中心的建设既提高了区域网络连通性, 又为跨境电商、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应用在东南亚市场的推广创造了极好的条件, 同时也切实改善了东南亚部分地区的网络覆盖和传输速度。

此外, 双方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已有十分扎实、有层次的合作安排, 在“东盟智慧城市网络”框架下, 中国企业以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诸种技术为支点, 积极参与东盟各国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数字政务诸项目, 而广西南宁的中国—东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已经具备很强的算力支撑能力, 因而成为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极好的技术保障。故此既有利于提升东盟国家数字化治理能力, 也自然地扩展了中国与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的空间。

2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2.1 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发展不均衡

2.1.1 东盟国家内部数字基建水平差异显著

由于东盟十国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 因此其数字基

础设施建设的进展有十分清楚、直接的差别, 从图 4 中可以看到十分自然地看到: 新加坡在宽带覆盖率、5G 网络建设、数据中心规模诸方面都居于全球前列, 马来西亚、泰国正在快速追赶, 而缅甸、老挝、柬埔寨在网络覆盖、电力供应、宽带速度诸方面都尚有重大改进空间。故此, 中国企业在布局整个东盟市场时难以形成统一、有序的推进节奏, 也难于做到真正的规模化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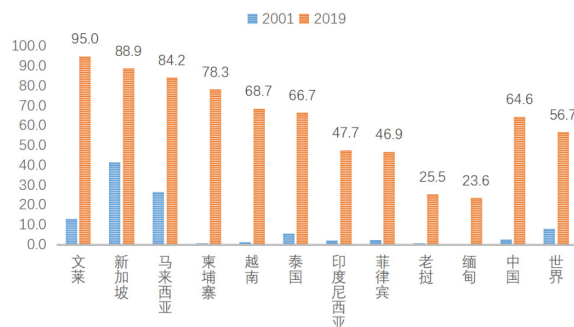


图4 东盟、中国和世界的互联网渗透率（2001 vs 2019）

数据来源：World Bank；北大汇丰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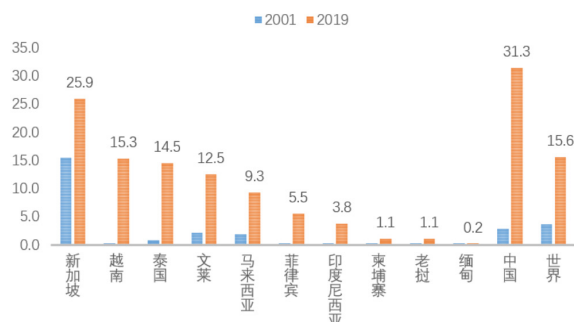


图5 东盟、中国和世界的固定宽带用户数/百人

（2001 VS 2019）

数据来源：World Bank；北大汇丰智库

2.1.2 跨境物流与数字支付等配套设施尚不完善

数字经济合作绝不是单纯依靠网络连通就可以实现的, 必然要让物流体系、金融支付系统都予以配套支持。毋庸置疑, 目前东盟不少国家偏远地区物流配送效率不高, 故跨境电商“最后一公里”环节的成本尚很高。又由于各国金融监管体系不同, 跨境移动支付的互联互通尚有种种障碍, 因此二者叠加起来会直接降低双边数字贸易的整体效率。

2.2 数字贸易规则与监管政策存在差异

从目前所列的表 1 中可以十分清楚、有层次地看到, 中国及东盟各国在数字贸易、隐私保护诸领域有十分明确、重要的政策差别, 即对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本地化诸种问题的规定各不相同, 故而企业从事跨境业务时要应对更复杂的合规要求, 其经营成本及法律风险都

表1 中国与部分东盟国家数字贸易及隐私保护规则对比

维度	中国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泰国	越南	印度尼西亚
隐私保护法规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个人数据保护法》(2020修)	《个人数据保护法》(2024修)	《个人数据保护法》(2019)	《个人数据保护法令》(2023)	《个人数据保护法》(2022)
数据保护官 (DPO)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强制 (2025年6月起)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跨境数据流动	严格限制; 需安全评估	相对开放; 需个人同意	等效保护原则	相对开放; 需个人同意	严格限制; 需政府批准	相对灵活; 需安全保障
数据本地化	强制 (金融、医疗等)	无强制	无强制	无强制	强制 (关键数据)	灵活; 允许海外存储
跨境电商监管	严格; 需备案登记	相对宽松	中等严格	相对宽松	中等严格	中等严格
数据泄露通知	合理时间内	30天内	30天内 (2025年6月起)	合理时间内	合理时间内	合理时间内
执法罚款	最高罚5000万元或3%年收入	最高罚100万新元	最高2%年收入	最高500万泰铢	民事罚款	最高2%年收入

相应增大。

2.2.1 跨境数据流动与隐私保护标准不一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目前，中国与东盟各国在数据本地化要求、跨境数据传输限制以及个人隐私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较大差异。例如，部分东盟国家出于国家安全和数据主权的考虑，对数据出境设置了严格的审查机制。这种监管政策的碎片化，极大地增加了出海企业的数据合规成本，限制了双边数字经贸活动的自由开展。

2.2.2 缺乏统一的数字市场准入与税收标准

在数字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税收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双方尚未形成完全统一、明晰的规则框架。虽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包含了电子商务专章，但许多条款仍属于原则性或倡导性的框架，缺乏强制执行力 and 具体的操作细则。这导致双边在处理数字贸易纠纷、界定数字产品关税时，容易产生摩擦，增加了数字经贸合作的不确定性。

2.3 跨境数字经济复合型人才短缺

人才问题其实是数字经济合作里一个很关键、但容易忽视的环节。随着中国—东盟狮子经济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市场对相关人才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但现实中的人才供给还是明显不足。

2.3.1 缺乏兼备“数字化 + 国际贸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当前合作更需要的是既懂数字技术，又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的人才，比如能做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跨境电商平台运营的人，同时还要了解国际贸易流程和相关制度。可是目前很多高校还是按照传统专业方式培养人才，计算机和国贸往往分得比较开，结果就是懂技术的人不一定懂贸易，懂贸易的人又缺少数字能力，这种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

2.3.2 小语种与跨文化沟通人才匮乏

东盟国家语言种类很多，文化差异也比较大。中国企业要真正进入东南亚市场，除了英语人才之外，还需要泰语、印尼语、越南语等小语种人才，而且这些人最好还要了解当地风俗和商业习惯。现在这类人才比较少，尤其是既能做数字营销又能做本土化运营的人才更加紧缺，这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东盟市场深耕的重要瓶颈。

3 数字经贸视角下数字经济合作的优化路径

针对当前中国与东盟在数字经济合作中存在的基础设施、规则协调和人才供给等问题，要想进一步释放数字经贸合作的潜力，就不能只停留在合作意向层面，还需要从实际操作上做出调整。本文认为，可以从一下三个方面继续推进。

3.1 推进数字基建互联互通，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要真正深化双边数字经贸合作，最基础的还是要把数字基础设施这个“底座”打牢，尽量缩小区域内的数字差距。

一方面，中国可以继续发挥自己在数字基建方面的技术和产能优势，结合东盟不同国家的发展阶段，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对于数字基础相对薄弱的国家，可以通过 AIIB、丝路基金等平台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加快宽带网络、5G 和数据中心建设；对于新加坡、马来西亚这类基础较好的国家，则可以更多转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合作，推动合作层次不断提升。

另一方面，还要把跨境物流和数字支付这两个关键环节补起来。可以鼓励中国物流企业在东盟核心交通枢纽建设智能化海外仓，借助大数据优化仓储和配送路线，降低整体成本；同时，也可以推动中国与东盟各国央行、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合作，探索更安全、更高效的跨境数字支付

清算网络,减少汇率波动和手续费带来的影响,让数字贸易真正跑起来。

3.2 加强政府间政策沟通,推动数字经贸规则对接

硬件条件改善之后,制度层面的对接就显得更加重要。没有规则上的协调,企业跨境经营还是会面临很多障碍。

一方面,中国与东盟可以借助 RCEP 以及相关双边、多边合作框架,在电子商务、跨境数据流动、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电子签名互认等方面继续推进讨论。特别是在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过程中,可以适当引入更高标准的数字经济条款,逐步形成更包容、也更符合亚洲现实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

另一方面,双方还需要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沟通机制。对于数据隐私保护、市场准入、税收标准等问题,可以通过定期会谈、设立合作委员会等方式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协调。同时,也可以考虑建设“数字经济合作先行示范区”,在局部区域内试行数据跨境安全流动的 sandbox 监管模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先把一些可操作的经验积累起来。

3.3 深化校企跨境合作,共建数字人才培养机制

数字经济说到底还是人才驱动的,合作能不能持续推进,最终还是要看有没有足够的人才支撑。

一方面,中国和东盟的高校、职业院校可以加强联合办学,打破原来比较固定的学科边界,设置“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交叉型专业。同时,也可以鼓励阿里巴巴、腾讯、Shopee 等企业参与课程设计和实训环节,通过共建基地、项目实习等方式,让学生更早接触真实业务,培养既懂数字技术又懂国际贸易的复合型人才。

另一方面,还要重视“小语种+数字经济”人才的定向培养。针对东盟市场语言多、文化差异大的特点,高校可以加强泰语、印尼语、越南语等非通用语种与数字经济课程的结合,鼓励学生在语言基础上补充数字贸易知识。与此同时,也可以通过奖学金、交流项目等方式,吸引更多东盟国家学生来华学习,慢慢形成一支既懂技术、又通语言、还了解本地文化的团队,为双边数字经贸合作提供更稳定的人才支持。

4 结语

本研究立足于数字经贸合作视角,系统探讨了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的内涵、现存问题及优化路径。研究发现,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数字经贸关系提质增效的核心动力,但区域内“数字鸿沟”、规则标准不一以及人才供给短缺等问题依然制约着合作潜力的深度释放。因此,通过完

善数字基础设施、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共建人才培养体系,是实现双边数字化协同发展的必由之路。展望未来,在 RCEP 机制不断深化与数字技术快速演进的背景下,双方应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的协同联动,共同防范数据安全与市场准入等潜在风险,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向数字化转型迈进,为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贡献“中国—东盟方案”。

参考文献:

- [1] 林家旭. RCEP 框架下广西跨境电商与东盟数字贸易协同发展路径研究[J]. 商展经济, 2026(08):15-18.
- [2] 张英. RCEP 框架下中韩数字服务贸易合作路径研究[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 23(04): 45-49.
- [3] 申韬, 张秀林. 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基于东盟国家的实证研究[J]. 科技和产业, 2026, 26(07): 290-299.
- [4] 武贤婷. 数字经济对中小企业经营模式转型的影响研究[J]. 中国集体经济, 2026(10):86-89.
- [5] 陈琳琳. 区域数字贸易规则重构下 RCEP 区域跨境电商升级发展路径[J/OL]. 广西社会科学, 1-10[2026-05-08].
- [6] 金丹, 陈仿. 数字基础设施对能源转型的非线性影响——来自 RCEP 国家的证据[J]. 广西经济, 2025, 43(06): 32-43.
- [7] 熊然, 张程程.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市外资吸引力的影响研究——基于“宽带中国”试点政策的准自然实验[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25, 32(06):35-50.
- [8] 罗冰女. 数字经济背景下我国中小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路径探究[J]. 商讯, 2024(14):100-103.
- [9] 梁洁, 岑家峰. 面向东盟的数字经贸合作: 中国广西的实践成效与发展路径[J]. 东南亚纵横, 2024(04):102-110.
- [10] 胡雪歌.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合作发展研究[J]. 商业经济, 2022(10):90-94.
- [11] 李霞, 柯琦.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的策略研究[J]. 对外经贸实务, 2019(09): 33-36.

基金项目: 本文为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亚太区域国别数字经贸发展合作策略研究——基于 RCEP 成员国的实证分析”(项目编号: 2025127920043)资助成果。